

比 选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
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有对应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比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参选（响应）协议书》。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比选响应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40.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1 批	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交付所购备件，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交付完成。	40.50

说明：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整体应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应答都被视为无效应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参选（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本项目只接受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参选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参选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3111-开标会议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3111-开标会议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交比选文件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比选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响应人，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注册、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支付。注意事项如下：（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响应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响应人&供应商操作手册》。（2）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3）支付（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转账或电汇支付并上传汇款凭证（收款账号信息如下：收款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07934；汇款时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采购项目简称+标书费。）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5）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及支付均属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可提供纸质比选文件，如需纸质比选文件，请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司现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联系人：梁华萍 18998333996）领取。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方式：颜先生 020-84299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方式：梁华萍：18998333996(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李启智：181434372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池锦俊、吴松浩、梁华萍、李启智

电话：梁华萍：18998333996(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李启智：18143437249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本比选文件如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提供船舶备件，在供货期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备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至采购人指定船舶。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40.50 万元。

（三）采购内容汇总表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1	批	40.50	工业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备件总价不得超过 40.50 万。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货物物流的影响，并保证采购人在供货期内能够按时交货。

（3）响应报价为包干价，其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无需向中选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

2. 备件的相关指标和供货要求

（1）中选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备件。

（2）★产品适配性：中选供应商需承诺本次供货产品可以完全适配本项目设备及型号。（供

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备件的使用设备信息、备件供货种类、数量及设备的生产厂家信息见下表：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图纸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适配设备名称及型号	适配设备生产厂家
1	C. P. P 比例换向阀 (REXROTH)	MNR:R900902097 SN:2 FD:55723 4WRA 10 E60-22/G24N9K4/V	个	1	向阳红 303 船 CPP 调距桨 KL53/4	中船集团第 704 所/苏州苏净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	C. P. P 电磁换向阀 (REXROTH)	MNR:R900588201 4WE 10 E33/CG24N9K4	个	1		
3	C. P. P 螺距表	KLY-C96 -7.5-0-7.5V HIJ140102004	个	2		
4	C. P. P 滤器	HDX-63*10	个	10		
5	C. P. P 滤器	FAX-100*20	个	10		
6	舵机滤器	FAX-63*10	个	20	向阳红 303 舵机	南京航海二仪器厂
7	柴油滤器	121857-55710	个	2	向阳红 05 船救助艇艇机 YANMAR 4LHA-HTP	YANMAR
8	温控器	精创 STC-9200	个	2	向阳红 05 船用组装式冷藏装置 CZL-6L	上海冷博实业有限公司
9	EMERSON 电子膨胀阀控制器	EXD-SH1/2	个	2	向阳红 05 船冷水机组 CLS-290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10	过滤器滤芯	P015ACS-多明尼克	个	2	向阳红 05 船气调保鲜装置 CTB-PLK-5	无锡德林
11	过滤器滤芯	P015A0-多明尼克	个	4		
12	过滤器滤芯	P015AA-多明尼克	个	2		
13	皮带	CTB-P1-S 阿特拉斯	个	4		
14	风机	FKNT626	个	2		
15	加湿器雾化片	JR-10	个	2		
16	空滤	CTB-P1-S 阿特拉斯	个	2		
17	油滤	CTB-P1-S 2202929600	个	2		
18	油分离器芯	CTB-P1-S 2202929400	个	2		
19	燃油过滤器	51415-03-22	个	5		
20	安全过滤器	51502-19H-062	个	2	向阳红 31 船主发电机 8L27/38CW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1	液压胶管	16II-1300AxA	条	2	向阳红 31 船 救助艇收放 装 置 BD-FACT50	青岛北海船 舶重工有限 公司游艇厂
22	液压胶管	8I-1000AxA	条	2		
23	液压胶管	38I-1000AxA	条	2		
24	液压胶管	25IV-1000AxA	条	2		
25	高压油泵出油阀	51401-11-230	个	5	向阳红 33 船 主发原动机 MAN B&W 9L21/31	MAN B&W
26	高压油泵柱塞下部 O-RING	51401-11-110	个	20		
27	PRESSURE PIPE, COMPLETE	51404-12-117	条	3		
28	低温水温控阀	51605-02-324	个	3		
29	高温水温控阀	51605-02-336	个	3		
30	0 令	51605-02-170	个	4		
31	AIR STARTER COMPLETE.	51309-16-150	台	1		
32	CONNECTION SOCKET	51435-05-037	个	1		
33	BEARING BUSH	50502-07-046	个	4		
34	THRUST PIECE	50502-07-117	个	6		
35	活塞杆螺母	50601-15-188	个	30		
36	连杆螺栓	50601-15-211	个	30		
37	gasket	51235-01-036	条	3		
38	gasket	51235-01-024	条	3		
39	Venting to expansion tank 软 管	51902-10-163	个	2		
40	Filter Cartridge 滑油纸 滤器 (长款)	51502-09-013	个	20		
41	O-ring	50501-08-196 (Φ 5.6mm)	个	50		
42	隔膜	51322-10-064	个	3		
43	主阀芯	51322-10-111	个	3		
44	修理包	51322-10-279	套	3		
45	修理包	51322-10-231	套	3		
46	Axial compens	51202-09-193	个	2		
47	Hexagon bolt	51202-09-252	个	12		
48	Gasket	51202-09-239	个	4		
49	供液电磁阀	1064/3 3/8"FLARE 220/230V 50/60HZ	个	1	向阳红 33 船 冰机制冷系 统	
50	Back flushing filter filterkerze 滑油 自清滤器滤芯	图纸号 : 0007 1362716	个	80	向阳红 33 船 主机滑油自 清滤器 BOLL & KIRCH 6.46 DN80	BOLLFILTER
51	Back flushing filter 滑油自清 滤器端盖 O-RING GASKET	图纸号 : 0060 3040016	个	10		
52	CIRCLIP RING 燃油 滤器转换杆卡簧 (厂 家 :	图纸号 : 20 2201921	个	10	向阳红 33 船 燃油滤器 BOLL & KIRCH	BOLLFILTER

	Boll&Kirch:型号: 2.04.5 DN32)				2.04.5 DN32	
53	燃油滤器转换杆 O-RING (厂家: Boll&Kirch:型号: 2.04.5 DN32) O-ring	图纸号: 3030172	个	20		
54	APC Smart UPS 电源	SUA1500ICH	台	2		
55	并车屏频率报警模 块	RMF-112D	块	2	向阳红 33 船 并车屏	DEIF
56	船用声力电话	HSC-12J	台	2	向阳红 33 内 通系统	
57	船用声力电话	HSC-12Q	台	2		
58	船用声力电话	HSC-1J	台	1		
59	限位开关	24V7H 336-11Z-2079-2	个	3		
60	压力控制器	YWK-50-C(0-0.8MP a)	个	2		
61	压力控制器	YWK-50-C(0-1.0MP a)	个	2		
62	液位传感器	CYP II /19	个	3		
63	泵联轴节缓冲胶	适配设备	个	3	向阳红 33 船 燃油增压泵 KF85.1A1A	Kral
64	膨胀阀阀体	TES2 068Z3403	个	1	向阳红 31 船 冰 机 CZLZ-5HX2	南通旭日船 用设备有限 公司
65	膨胀阀阀芯	068-2006	个	1		
66	过滤器滤芯	H-4	个	1		
67	粉碎泵总成	泵型号 1CWF-11	台	1	向阳红 31 船 船用生活污 水处理装置 WCBX-60C	武汉中舟环 保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68	粉碎泵轴封	泵型号 1CWF-11	个	2		
69	活性炭过滤芯	YS7-20	条	10	向阳红 31 船 饮用水处理 装置 JX-1.5-UMF	常州市飞华 船用设备有 限公司
70	真空表	WH1-CBP-010000	个	1	向阳红 31 船 真空排水系 统 CBPMV-100	上海船特船 舶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山 东中车华腾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71	橡胶截止止回阀	WH1-CBP-010000 (DN80)	个	2		
72	船用可倾式电炒锅 加热丝	DQG-9	套	1	向阳红 31 船 厨房设备	上海迪洲
73	船用可倾式电汤锅 加热丝	DZG-60Q	套	1		
74	船用电蒸饭箱加热 丝	DZH-36	套	1		
75	压力罐胶囊	SCX20	个	2	向阳红 31 船 变频供水装 置 SCGB-8ZS2	武汉东盟船 舶配套工程 有限公司
76	压力罐	SCX20	个	1		
77	压力表	YC-100T 0-0.6MPa	个	2		

78	压力变送器	适配设备	个	1		
79	泵出口止回阀	VNR1	个	2		

(4) **★供货品质：原厂件或原厂授权、原厂配套资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予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备件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6) 各种备件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7)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交付所购备件，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交付完成。

(8) 供货（卸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洪圣沙码头指定船舶。

3. 验收

(1) 中选供应商根据供货期限内按时供货。

(2) 货物须为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备件的附件必须齐全。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5) 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双方代表，共同在收货凭证签字。

(6) 合同备件发货前，中选供应商应确保合同备件的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相符。

(7) 中选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应委派专人于合同备件到达交货现场与采购人一同开箱验货，中选供应商提供备件装箱清单，双方按装箱清单验收，检查合同备件是否有损坏，外观(包括包装)是否完好。若发现合同备件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要求、双方约定不符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供应商更换。除非合同另有注明，若为翻新件或二手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所有责任由中选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办理手续。验收合格手续办理完毕前的货物灭失、损毁风险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8) 现场验收合格的结果为采购人对备件直观可见的问题的验收结论，但若备件存在现场验货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采购人有证据证明备件存在固有的内在质量问题，中选供应商的退换义务与违约责任不因验收合格的结果而得以豁免，质保期相应顺延。若双方对于备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将备件送至中选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认可的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并以该鉴定结论为准，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4. 质保期及相应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按固定部件 6 个月，活动部件 3 个月的期限执行，质保期内中选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备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服务方案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按服务要求提供的包含服务经验、效率、产品供应能力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2) 鉴于需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因此供应商需针对比选文件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提供所投的全部产品制造商（或经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企业）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质量保证承诺书。

(3)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保障、货物保险、供货时效承诺和保障方案等）。

6. 项目管理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完善的管理体系认证，为本项目的供货质量、服务人员职业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7. 付款

(1)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实际成交金额进行支付总额的 100%。

(2) 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及申请支付款项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中选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 a. 货物签收单
- b. 合同金额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到货凭证
- d. 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与比选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货物类项目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报价形式	总价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7.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8.	中选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9.	中选供应商家数	1 家						
10.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12.	中选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下表收费标准为基础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624 1353 1792"> <thead> <tr> <th>采购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p> <p>2) 标书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07934</p>	采购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采购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选供应商收取
1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凡比选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p> <p>2. 同时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p> <p>2) 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p> <p>3) 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p> <p>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响应文件（含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经济响应文件）1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p> <p>另要求提供：</p> <p>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封装，光盘或U盘介质，电子版本为盖章签字版扫描的pdf，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需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口加盖骑缝章。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19.	公告发布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
2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	3人
23.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涉及
24.	其他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指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获取，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5. “乙方”是指中选单位。
- 1.6. “评审委员会”是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选供应商或者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 1.7. “中选供应商”是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9. 比选文件：是指包括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1.10.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性文件。
- 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1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13.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比选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4. 比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比选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 2.2. 按比选公告规定登记并购买了比选文件。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书。
-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说明

1 总则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本次公开比选项目，是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 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比选向中选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4. 中选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除特定资格要求外）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参选（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参选（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及获取比选文件。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 7.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支持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响应时，并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 8.2. 在确定中选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 8.3. 在确定中选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8.4. 获得本比选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比选文件用作本次参选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有关监督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9.1.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9.2. 除非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

- 10.1. 比选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发出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当不少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前述时间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下载最新发布的比选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并且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 参选响应要求

- 1 响应登记
 - 1.1. 供应商应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比选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2.2. 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期（工期/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关于响应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 （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2.3. 如对多个采购包响应，应分别独立编制各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或统一封装）递交。
-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5. 供应商须对比选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6. 比选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7. 供应商必须按比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参选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2.9.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邀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迟于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完整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密封

5.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未按本章第5.1项或第5.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予以拒收。

5.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外包装不足以造成无法识别响应文件属于哪个供应商以及投哪个项目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未加写标记。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纸质担保函件的须递交原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参选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中选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选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选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2）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3）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

（4）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担保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参选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担保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参选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或演示）

- 8.1. 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
- 8.3.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8.4. 中选结果公告发布后，中选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选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响应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开标、评审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响应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5) 由监督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监督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选公告

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详见须知前附表）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选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选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选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在发布中选公告时，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同步发送至中选供应商。中选供应商可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自行下载打印《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选结果，中选供应商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详见须知前附表）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比选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选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可能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响应）。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详见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工



电话：16620576633

邮箱：wush@gc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邮编：51066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七） 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选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 其他

-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依据。)

2 评审原则

-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审。

3 评审委员会

-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且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与采购需求确定相关的工作;
 - (6)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直系血亲关系,其中一方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如无法协商一致则涉及方均需回避;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3.4.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3.5.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选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参选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比选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选供应商或者推荐中选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条件

1 节能、环保要求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注：(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选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 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比选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详细评审程序。
- 1.5.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响应当事人。
- 1.6. 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A	供 应 商 B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			

	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参选(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存在上述情形,则评审时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	本项目只接受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参选文件。			
结论				

注: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供	供	•••
----	----	---	---	-----

		应 商 A	应 商 B	
1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参选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应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4	应答报价： 1) 应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 2) 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应答报价； 3) 应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5	参选文件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参选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参选文件没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应答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程序 启动情形	<p>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响应报价低于预算或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预算或最高限价×45%。</p> <p>（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p>
--------	----------------------	---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5分 2、商务部分5分 3、报价得分80分		分值
技术部分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 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采购清单中的全部 备件为设备原厂备件 的得7分； 2. 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采购清单中“ 序号25-48 ”的备件为 为设备原厂备件 的得5分； 3. 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包含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为适配设备原厂件，并在供货时提供适配设备原厂供货证明。如不能体现上述内容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按服务要求提供的包含服务经验、效率、产品供应能力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且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且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3

		<p>3.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欠缺，操作性一般，或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p>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比选文件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提供所投的全部产品制造商（或经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企业）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质量保证承诺书。</p> <p>提供所投的全部产品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所投产品部分承诺书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经制造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经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企业或总代理盖章承诺书的，应另出具有效的关系证明。无证明材料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作不得分处理。</p>	2
	供货保障方案	<p>根据响应文件中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保障、货物保险、供货时效承诺和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高，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针对性欠缺，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p> <p>0.</p> <p>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指包含采购清单中“序号 25-48”等产品中任意一件的供货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产品信息、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2
	管理体系认证	<p>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上述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予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2、如因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则提供相关合理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对应得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备注： 1. 如无特别说明，价格权值=价格满分/评审得分满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80

4 汇总、排序

- 4.1.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推荐中选候选人。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5 中选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部分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报价作为中选价外，中选价以开标时公开唱价为准。

6 其他无效参选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参选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参选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比选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2026年 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乙 方：_____

合 同 签 订 地：_____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甲方：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价格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船舶备件（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2026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采购服务，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备件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将全部合同备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成品保护费、税费、保险费、利润、措施费、垃圾清运、风险及质保期服务等一切费用和 risk，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价格。

1.3 合同价格含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2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1 乙方所提供的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以报价明细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未具体约定的，应以双方选定的样品或市场一般标准为准。

2.2 乙方保证全面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品牌、型号、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合同备件及出厂合格证、相应的图纸和相应的证书（如果需要）等技术资料。

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备件应为原厂或原厂授权、原厂配套资质的备件，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是未启封全新原厂包装的、完整的和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优良、适配甲方船舶设备的；乙方提供合同备件的报关单复印件（如有），交货时应提供备件品质证明材料予甲方核实。

2.4 合同备件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固定部件____个月，活动部件____个月，但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影响了现场验收，则不迟于该批合同备件交货后____个月。如果在质保期内合同备件因为备件本身质量原因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有现货的前提下7个工作日）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括更换所需的运费、包装费等）并使备件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同时备件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备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停用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备件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如因合同备件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5 由于甲方人为原因以及误操作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与索赔范围，同时甲方应该遵守乙方所提供操作手册的规定，并执行维护、保养条款。

2.6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按服务要求提供的包含服务经验、效率、产品供应能力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3条 交货

3.1 交货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交付，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时间（全部备件应在**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交付）交货到甲方指定交货现场，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涉及的运费、包装费、保管费、绑扎费和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地点

交货（卸货）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洪圣沙码头指定船舶。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变更地点。

第4条 验收

4.1 合同备件发货前，乙方应确保合同备件的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相符。

4.2 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应委派专人于合同备件到达交货现场与甲方一同开箱验货，乙方提供备件装箱清单，双方按装箱清单验收，检查合同备件是否有损坏，外观(包括包装)是否完好。若发现合同备件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要求、双方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除非合同另有注明，若为翻新件或二手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办理手续。验收合格手续办理完毕前的货物灭失、损毁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3 现场验收合格的结果为甲方对备件直观可见的问题的验收结论，但若备件存在现场验货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甲方有证据证明备件存在固有的内在质量问题，乙方的退换义务与违约责任不因验收合格的结果而得以豁免，质保期相应顺延。若双方对于备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将备件送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并以该鉴定结论为准，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5条 支付

5.1 本合同的支付采用电汇方式。

5.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货物的合同金额进行支付总额的100%。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申请支付款项相关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货款，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a. 货物签收单
- b. 合同金额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到货凭证
- d. 采购合同

5.3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无

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遇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造成的延期付款，乙方同意给予一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逾期仍未支付的，应从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0.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以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为限。

(1) 发票类型及信息：

甲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表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Q535543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

电话：020-84228647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1305358

以上甲方发票信息如有变更，应以甲方后续通知为准。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上乙方的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甲方委托银行向上述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已妥善完成付款。

5.4 乙方按约定交货且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结算凭据后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此项目费用所采用的付款方式。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交付的备件若不符合报价明细表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备件，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交货，乙方可按本合同第8.5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尽力完成交货）。

6.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足额支付款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结算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拒不付款的，应当自催告期满后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3%向乙方偿付违

约金，违约金总计以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为限。

6.4 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5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合同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7 乙方确认，甲方如遇国家机构改革而调整的，则依法由调整后的甲方或由甲方的设立机构或承继机构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或由甲方的设立机构或承继机构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第7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予以解决，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维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8条 其它

8.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报价明细表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才生效。

8.3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须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8.4 双方长期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相关文件资料及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须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8.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书的书面签字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的附件或经双方书面签署确认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载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合同一方应当承担由于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履行告知义务、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3号大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比选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na. gov. 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参选（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存在上述情形，则评审时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本项目只接受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参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参选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应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应答报价： 4) 应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 5) 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应答报价； 6) 应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参选文件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参选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参选文件没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应答条款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 上述自查表的内容如与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不一致，以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为准。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注：请供应商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有关表述如与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2. 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报价内容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小写：¥ _____ (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说明：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采购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应的各招标内容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招标内容的响应报价一致；
- 4、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 5、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6、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小计 (人民币 元)	备注
1										
2										
...										
总计 (人民币 元)										

说明：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分产品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响应文件中。
- 以上表样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的比选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报价一览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选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中选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中选的唯—条件。

(六) 如果我方未对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足额支付就本次比选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分公司参选响应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参选响应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及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身份证号码）。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的参选响应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签约等，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比选采购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方组织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的比选[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我方愿参与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企业）已按招标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2				
3				

备注：

(1) 比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本表中“比选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2) 供应商应对照比选文件技术指标，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指标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标注“▲”的关键条款				
1	...			
2	...			
3	...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条款）				
1			/
2	...			/
3	...			/

注：

1、比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供应商如有差异（存在偏离的），请将存在差异的条款逐条列明。

2、如全部条款内容均无差异（无偏离），则供应商可在首行“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不需要逐条列出。

3、如供应商留空白或无填写或未全部列明的，表示供应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全部条款或完全满足未列明的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合同文本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序号	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5	...		

注：

- 请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全部无偏离可不需列明。
- 如全部条款内容均无差异（无偏离），则供应商可在首行“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不需要逐条列出。
- 如供应商留空白或无填写或未全部列明的，表示供应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全部条款或完全满足未列明的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企业情况（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合计					

说明：

1、本表后应附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请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有关业绩评分要求）。

10. 拟投入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如有)	资质证书名称 (如有)	项目经验简介
1						
2						
3						
...						

注：本表具体要求请参见有关人员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格式自拟

12. 质保期承诺

格式自拟

13. 管理体系认证

格式自拟

14.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格式自拟

15.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评审细则，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格式自拟

16. 供货保障方案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评审细则，提供供货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格式自拟

.....

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结合第四部分有关评分办法内容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

格式自拟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934）采购中获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取《中选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选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 1-货物类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比选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5、标的名称对应的为比选我呢间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2026 年船舶年度备件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备件名称”。

2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响应报价比重： %			
环保标 志产品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响应报价比重：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